

109 年度總會盃全國高中職飛鏢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培育基層體育運動推展，提升高中職學校飛鏢運動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青年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運動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01388 號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9:00 報到、09:30 比賽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 文薈館 多功能展演室，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**完全免費**，本會印發參賽證明予參賽選手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或親洽報名，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wctdf.com>
親洽報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沈英俊組長，電話：(07)6158000 分機 2851
樹德科技大學休運系 羅志勇老師，電話：0937645223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完成報名後即視
- 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十三、競賽項目：(1)高中男子個人賽、(2)高中女子個人賽。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軟式(電子)飛鏢規則。
- 十五、競賽器材：採用日本電子飛鏢靶。
- 十六、競賽賽制：
(1)採 Open In/Open Out 賽制，301 -301-301，3 戰 2 勝制。
(2)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七、各組競賽獎勵：
冠軍：獎金 1,2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。
亞軍：獎金 8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。
雙季軍：獎金 5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。
第 5 名(4 名)：獎牌一面、獎狀。
- 十八、競賽規則：
(1)每人每輪 3 鏢，至多 10 輪 30 鏢，勝負判定方式：(1)分數先歸零者，(2)雙方投擲 10 輪結束後，最低分者為勝方。
(2)開鏢規則：第 1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第 2 局由第 1

局之負方先行開鏢。第3局若雙方為1:1平手的狀況，第3局由電腦Cork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。

- (3)「比紅心」：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，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，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；若第1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，則必須把鏢取下，讓第2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心。
- (4)電腦螢幕顯示：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，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，投擲的鏢以0分記錄做為處罰，且不能重投。
- (5)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、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，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大會裁判處理；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，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。

十九、選手服裝規定：比賽時須上衣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，不得穿著短褲、拖鞋或涼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。

二十、比賽抽籤：訂於109年5月1日下午15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，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及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賽程。

二十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09年5月8日上午8時於比賽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二十二、比賽罰則

(一)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他人交談，比賽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三)雙打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，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，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5分鐘未出賽者裁定第1盤落敗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(六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(七)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八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(九)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。

(十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，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(十一)無軟式飛鏢器具者，大會提供器具免費借用，比賽完成後須歸還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
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單位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00萬元、醫療險5萬元，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保險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登記辦理。

二十五、為因應肺炎防疫措施，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進行防疫管制工作。

二十六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七、 競賽規程下載

報名系統



109 年度總會盃全國高中職飛鏢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

申訴人 (單位)	
參賽組別	
申訴事由	
辦理情形	大會審判長：_____

申訴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二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附件



☒ 詳細資料請參閱，網址：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_TW

☒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swd.stu.edu.tw/?p=HEYZ>

☒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(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)

- 一、97 路公車-高雄客運公司(捷運都會公園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二、7 路公車-高雄市港都客運(加昌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三、校園 E03 燕巢快線(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)
- 四、校園 E04 燕巢學園快線(左營高鐵站→高師大)
- 五、鳳巢城市快線 E09(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- 六、小燕城市快線 E10(捷運草衙站→樹德科技大學)

☒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

<https://ibus.tbkc.gov.tw/bus/>

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